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就公司与泰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谷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伙伴协议》事项，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14）。现将本次事项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泰谷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3339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，2004 年 6 月 27 日起于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挂牌买卖，营利事业统一编号为 70774610，法定代表人为叶寅夫，主营业务为氮化镓发光二极管体磊晶片和晶粒，位于台湾南投县南投市自强三路 18 号，实收资本额为 961,814,420 元（台币），经查阅其定期报告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新台币千元

项目	2017 年 1-9 月	2016 年度
总资产	1,436,010	1,766,071
所有者权益	574,138	639,088
营业收入	581,985	922,696

泰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双方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合作，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 1-6 月合作规模分别为 1,135.64 万元、4,369.20 万元、1,277.36 万元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泰谷向本公司按月采购外延片（规格：4 英寸），2018 年上半年的月采购量外延片（规格：4 英寸） $\geq 1\pm 0.2$ 万片，下半年月采购量外延片（规格：4 英寸） $\geq 1.5\pm 0.4$ 万片，2019 年的月采购量外延片（规格：4 英寸） $\geq 2\pm 0.4$ 万片，但最终仍应依市场实况需求调整数量。

本公司供货的外延片质量、外观等指标均符合泰谷需求，波长依据泰谷的要求及时调整。

2、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战略合作双方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，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：**【注：以下甲方为泰谷、乙方为本公司】**

2.1 甲乙双方的权利：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；

2.2 甲乙双方的义务：

（1）甲乙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；

（2）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义务；

（3）甲方更改芯片尺寸，应及时告知乙方，配合监控良率，异常降至最低。

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，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，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没有特别说明，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。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，以附件中的说明为准。

双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，包括工作流程、合作时间、结算模式等需要共同商讨之议题等双方一致关心的问题，将经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公司本次与泰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协议实际履行无前置条件，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双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，协议生效。

三、重大风险提示

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，未来合作时仍需要就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，因此本次的战略合作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